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拟聘任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文兵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德生

2023 年 4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伟

2023 年 4 月 3 日